

请供应商认真阅
读理解磋商文件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C22359005(CS)0005

采 购 单 位：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局建始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事项.....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19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21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1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1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22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22
五、供应商的澄清.....	22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23
七、评审程序.....	23
八、评审办法.....	26
九、 评审标准.....	27
十、定标原则.....	29
十一、授予合同.....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29
磋商申请书（式样）.....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声 明.....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 115 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 3 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22359005(CS)0005
- 2、项目名称：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6（万元）
- 5、最高限价：19.6（万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质保 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上好便利店对面3楼301室）

3、方式：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一套（加盖公章）报名登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3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防控规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戴口罩、出具“健康码”和“行程码”，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地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3天内核酸检测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禁止进入开标室。进出人员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具体疫情防控管控措施按照本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当日发布的来建返建人员管理政策相关要求执行。（注：请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了解本县疫情防控政策内容）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

地 址：建始县建始大道交通货运信息大楼七楼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0718-3222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朝阳大道115号大寨山路路口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718-310723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

项目编号：YC2259005(CS)0005；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磋商申请为无效申请。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质保 1 年。

五、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套	1
2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套	1
3	OBD 诊断仪	套	1

六：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1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1. 基本要求： 1) 具备自由加速试验和实时测量功能，并能够自动处理测试数据及显示测量结果； 2) 具备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 整体结构要求： 整机采用分体式结构，测量与控制单元分开，适合检测现场实际操作。 3. 采样要求：

	1) 测量单元采用分流式（取样式）技术，测量排烟中的可见污染物； 2) 系统具备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能力； 3) 测量室具备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分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4. 测量范围： 1) 不透光度(N): 0—99.90% 2) 光吸收系数(k): 0—16.08m⁻¹ 3) 转速: 500—6000 r/min 4) 油温: 0—200℃ 5) 烟气温度: 0~150℃ 5. 精度要求： 1) 不透光度: ±2.0% (绝对误差) 2) 光吸收系数: 0.01 m⁻¹ 3) 转速（振动式）: ±1.0% 4) 油温: ±2℃（绝对误差） 5) 烟气温度: ±2℃（绝对误差） 6. 分辨率要求： 1) 不透光度: 0.01% 2) 光吸收系数: 0.01m⁻¹ 3) 转速: 1rpm 4) 油温: 1℃ 5) 烟气温度: 1℃ 6) 光通道有效长度: ≥215mm。 7) 开机时间预热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7. 使用环境条件： 1) 环境温度: 0℃—40℃ 2) 相对湿度: ≤95% 3) 电源电压: AC220V±10% 8. 数据存储能力要求：具备不少于 500 组数据存储、查阅功能及车牌号智能搜索功能。 9. 显示要求： 1) 具备中文交互式菜单提示操作液晶屏； 2) 具备不少于不透光度、光吸收系数两种读数。 10. 接口要求：具备发动机转速、油温测试接口、RS-232 通讯接口等。 11. 打印要求：具备直接打印数据功能。
--	--

2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1.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1) 林格曼等级：0-5 级 2) 仪器分辨力：0.01 级林格曼黑度 3) 采集摄像头像素：800 万 4) 仪器采集腔内置 LED 灯：8 颗，可日夜进行烟气检测。 5) 仪器 360° 调整采集腔朝向角度，可适用不同排气管位置采集气体； 6) 设备在 0.3 秒内自动对焦、85° 视角、30 帧超高清采集摄像头，采集视频更清晰。 7) 实现林格曼黑度实时检测，在 3 秒内可完成检测并在 OLED 屏上实时显示检测数值。 8) 自带 Linux 系统，开机时间 10s 以内。 9) 仪器和 OLED 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检测结果实时显示，检测温度实时显示；可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10) 电池类型：锂电池、额定容量：50W、电池保护方式：过充、过放、过流保护。 11) 电源综合管理功能：支持长时间待机休眠功能，30 分钟内无检测操作，进入低功耗休眠状态，唤醒即可启动检测流程。 12) 智能终端分析、显示，管理软件完整呈现整个证据链。 13) 仪器支持 WiFi 连接功能。 14) 工作温度-45℃-80℃； 2. 智能显示终端 1) 屏幕尺寸≥6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2340*1080 3) 运行内存:≥4G 4) 存储:≥128G 5) 电池容量: ≥4000mAh 6) 整机续航时间: ≥6+/H 3. 林格曼黑度仪管理软件 1) 支持用户登录功能
---	-----------	--

		2) 支持黑烟检测检测开关控制功能 3) 支持检测证据数据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显示检测视频、图片、林格曼黑度等级、车牌号、驾驶证信息、检测时间、检测地点等数据。 4) 检测车辆车牌识别功能 5) 检测车辆行驶证信息识别功能 6) 检测结果报告：支持实时生成检测结果报告，检测报告包含车辆信息、检测结果数据、检测时间。 7) 支持现场检测结果与报告系统对接功能。 8) 设备支持林格曼黑度仪黑烟识别管理 SDK。 4. 无线蓝牙打印机 1) 电池容量: $\geq 2600\text{mA}$，续航能力强； 2) MicroUSB 充电/数据一体； 3) 双模蓝牙模块：支持 1 对 7 的传输； 4) 内存: $\geq 16\text{M}$ 字节 RAM； 5) 打印头支持过热智能控制 6) 支持多种纸型：连续、黑标、标签； 7) 具备防水功能：防水级别 IP54；
3	OBd 诊断仪	1. 能够与车辆 OBd 系统建立通讯； 2.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车辆的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码； 3. 能够获取并显示 SAE 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4. 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排放相关数据流； 5. 能获取故障指示器状态； 6. 能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 7. 能够获取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 VIN、CALID、CVN（如果适用）等； 8. 获取并显示 OBd 系统与排放有关的测试参数和结果； 9. 快速检查功能：自动尝试进行通讯，自动读取的故障代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诊断就绪状态、 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 10. 自动数据传输功能：数据自动传输给本地排放检测主控计

		算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 不得具有清除代码功能： 用于环保检查的诊断仪不可具有清除 OBD 相关故障代码、冻结帧数据，以及发生故障后已经行驶里程等相关数据； 12. 自动打印功能： 可配置便携式打印机，直接打印出 OBD 检查结果；
--	--	--

七、磋商报价

1. 报价应体现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要能够弥补成本并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不得恶性竞争，磋商报价包含运输、验收、增值税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报入合价中）。

2.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需将第一轮报价另密封于一个单独的信封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外（信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现场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评标依据。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报价表

单位：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		
大写：人民币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及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的规格参数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满足该项目采购需求。

九、合同签订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 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 126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

(2) 通过“126”平台 (<http://www.jsxsme.cn/financial>) 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 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十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事项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

2. “供应商”系指：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次采购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磋商费用

1. 本次磋商活动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果供应商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磋商和报价的决定，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在踏勘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参照财库〔2018〕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其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和评审；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地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依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 报价表；
6. 综合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磋商申请为无效响应。

3. 填写《磋商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

性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扫描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8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备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磋商申请人将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标注页码目录清晰可查；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投标章、财务章等其他印章代替），若上述证件不齐全则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空白页除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装订。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不按顺序装订的可能扣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书》、《磋商报价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也可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时间”等字样，在密封袋封口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活动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

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由授权代表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等有关监督人参加会议，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供应商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2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代表相互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五）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采购人、监督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30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最终以得分从高到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

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申请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银

	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
8	供应商自行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日期方可有效），最终记录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上公布的为准。
备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原件，磋商申请人将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标注页码目录清晰可查；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投标章、财务章等其他印章代替），若上述证件不齐全则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 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签署规定,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审查磋商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是指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定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 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核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

6. 磋商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条款不适用）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磋商申请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活动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设置如下

(1) 商务评议（满分 30 分）

(2) 技术评议（满分 40 分）

(3) 价格评议（满分 30 分）

2. 磋商报价的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 评分时，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须在评分表上注明扣分理由。

（二）评分细则

（1）商务评议（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1	企业状况	5	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说明，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企业简介说明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 5 分，企业简介说明较详细、详尽，条理清晰的得 3 分，简介说明不详细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2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设备其中一种），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为评分依据。（采购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数量、采购人名称等，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1.3	服务承诺	15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方案（预案）作出承诺，并列明详细的违约赔偿责任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响应时间保障、日常维护方法、维修时间、备品备件、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措施等），根据服务承诺和违约赔偿责任措施的明确、清晰、合理可行性综合评价，第一名得 15 分，第二名得 11 分，第三名得 7 分，其余名次得 3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2) 技术评议（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27	根据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议，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7 分。 （备注：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原版资料或网站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出具技术确认函为准。凡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	
2.2	供货方案	8	有详尽、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备货时间、供货的计划、供货流程、人员安排、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培训等，根据供货方案的详尽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4 分，其余名次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第一名至第三名不得并列计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且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合理、全面，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欠合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价格评议（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三) 评比打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

十、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和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信誉业绩良好的供应商。

十一、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进行制作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写页码顺序号。否则，可能导致扣分。

1. 响应文件封面（式样见附件 1）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申请书（式样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5. 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样见附件 5）
6. 磋商报价（式样见附件 5、6）
7. 商务及技术评议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9）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X 本

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供应商宣传画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XXXXXXXXXXXX

递交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附件 2:

磋商申请书（式样）

XXXXXXXXXX:

我是 XXXXX, 系 XXXXXX 法定代表人, 依据贵方 XXXXXXXXX 项目采购 XXXXXXXX 邀请函, 现正式授权 XXX 代表我单位提交 XXX 项目的 XX 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XXXX 份。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 XX 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5. 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 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同意贵方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6. 成交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中标人。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XX, 邮编 XXX, 电话 XXXX, 传真: XXXXXXXX。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XX:

我是 XXXX（身份证号码 XXXXX），系 XXXXX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XXXXX(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XXXXXXXXXXX，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X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	----------------

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 期：XXXXXX 年 XXXX 月 XXX 日

附件 4:

声 明

XXXXXXXXXX:

我单位是 XXXXXXXX，在参与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报价表

单位：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采购		
大写：人民币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无效。

2、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包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做开标用。

附件 6: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采购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便携式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采购		
大写：人民币		
磋商申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磋商报价表中内容，并不得填报选择性价格。
- 2、最后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者为无效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单独准备一份在磋商现场填写，须盖单位鲜章，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 4、报价应包含成本、利润、税费及采购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XXXXXXXXXX: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